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 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丰南区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地点：教育局人事科（行政中心 11 楼 1113 房间）

附：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 号)和《关于河北省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冀教资函[2017]7 号)精神，结合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现将我市 2017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人事档案关系在唐山市，已取得全国统考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在唐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最后一个学期方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人员应当具备(冀教师[2015]12 号)文件批准的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人员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二) 其它条件

1.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

2.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网上报名的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认定统一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网站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7:00——24:00。

2. 网上报名方式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红色入口〉，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内容，完成申报第一步至第八步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址申请认定报名。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 打印申请表

申请人应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申请系统打印申请表。打印时选择 PDF 格式导出申请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纸质申请表内容和网上填写内容应完全一致，申请人提前在申请表第二页承诺书上亲笔签名，在第四页备注栏内注明以前取得的教师资格种类、证书号及认定时间。申请表封面和第三页不得手填、涂改。

四、体检安排

体检时，申请人持贴有本人照片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表需双面打印）一份，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结果当次有效。（体检时间、体检医院和体检表请于 10 月 13 日以后登陆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网站 <http://jszg.hee.cn> 查看下载)。

五、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安排

1. 现场确认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

2. 现场确认安排：

户籍或人事档案关系在唐山市所属各县(市)区，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到本人户籍或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现场确认点确认(其中芦台、汉沽的申请人到丰南区教育局现场确认；高新区的申请人到路北区教育局现场确认；南堡的申请人到曹妃甸教育局现场确认；海港区的申请人到乐亭县教育局现场确认)。

六、现场确认须提交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丢失的须开具带有照片和身份证号码的户籍证明；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学信网上自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体检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当次有效；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申报时自行打印)，按要求填写并由本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8. 近 3 个月蓝色、白色或红色背景，免冠无头饰正面小二寸证件照片 1 张，（无白边与网上报名及申请表格照片同版），背面注明身份证号码及姓名，教师资格证书上使用；

9.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一份；

10.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11. 户籍在本市的需要携带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工作的需提供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所有复印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如下顺序排列：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或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证书、考试合格证明、体检表、思想品德鉴定表。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现场确认工作，严密组织、认真审核，要认真察看申请人提交的照片是否为规定的小二寸照片，是否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为同一版本，申请人的申报信息与材料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符合认定条件。

七、审核认定

现场确认结束后，由市教育局师教处负责所有申请材料的审核认定工作。各确认点要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的顺序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上粘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封面》（见附件 1）。各确认点要填写《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申请材料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于 11 月 3 日前报送唐山市教育局师教处。

12月上中旬将为认定合格人员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具体领取时间和地点请留意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站或唐山市教育局网站—师范教育网页。

附：

1.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封面
2. 2017年下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唐山市教育局

2017年9月21日